

商事法判解

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上字第30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就票據偽造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票據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真正簽名之效力
- (B)票據偽造為假冒他人名義，以行使票據權利為目的所為之票據行為
- (C)被偽造票據簽名之人，對票據所載文義應負票據之責
- (D)偽造票據簽名之人毋庸負擔票據法之責任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所謂「票據之偽造」係指無製作權人不法製造支票而言。亦即無製作權之人，或雖曾獲授權但逾越原授權範圍，而基於行使之意圖，以他人名義簽發票據之謂。至於票據偽造之類型，其方法可能有盜刻他人印章簽發票據、盜用或背信使用他人印章簽發票據、偽造簽名等。斯時，被假冒之人，由於未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票據責任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然票據之製作若係由真正之發票人所親自為之，則真正發票人所簽發之票據即無偽造可言，縱真正發票人係受他人之詐騙而為發票行為，亦與票據之偽造無涉，此不可不察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票據偽造與無權代理之區分

- (一)他人未經本人之授權，盜用本人印章而為發票行為，本人並未將印章交付他人使用，即屬票據之偽造。因非由被盜用印章者在票據上簽名，被偽造人具有絕對之抗辯事由。又因不法行為不得代理，若票據係由他人盜用本人印章所簽發，既屬不法行為，自無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。
- (二)所謂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，係指代理人欠缺代理權之實質要件所為之代理行為，仍必須具備代理之形式要件（即代理人簽名於票據上）。

二、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之區分

(一)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，係指代理人逾越代理權所為之票據行為，通常發生在金額越權之情形，但亦可能發生於特定授權事項之越權。

(二)本質上，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屬於無權代理之一種，仍須具備代理之形式要件；且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分別規定於票據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，故所稱越權代理仍必須由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於票據上。至於越權代理之效力，越權代理人依票據法第10條第2項負責；本人除應就其授權部分負票據責任外，對於逾越權限部分是否應負其責任，應依是否構成表見代理而定。

三、越權代理與代理權限制之區分

司法實務有認為，若本人將印章及支票簿交由他人保管及運作實績，但他人卻直接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辦理融資，因僅授權他人簽發支票運作實績，並未授權他人簽發支票辦理融資，故不論授權簽發支票之用途為何、金額之大小，皆是代理權之限制。依民法第107條規定，無從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，本人自不得主張免除其發票人應付票款之責任。相對地，若他人係以代理人之名義為票據行為，因符合代理之形式要件，並未具備票據行為代理之實質要件，則涉及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表見代理等認定問題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9、10、15條、民法第10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